



“十四五”以来国家及主管部门 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文件制度汇编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 编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15
3.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165号	25
4.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37号	33
5.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7号	47
6.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83号	62
7.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2〕107号	69
8.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73
9.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环办科财函〔2024〕345号（试	

行)	93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林科发〔2024〕60号	117
11.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号	141
12.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京财科文〔2022〕1042号	161
13.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京财科文〔2023〕2110号	17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改革完善，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加之预算管理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约束不够有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仍需拓展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

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

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明确地方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目标引领。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

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六）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三、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七）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八）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安排财政赤字和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

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九）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十）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地方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一）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由财政部会

同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在国家尚未出台基础标准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各地区要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十二）改进政府预算编制。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三）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鼓励地方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十四）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

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十五）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五、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十六）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十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八）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十九）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十）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

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二）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推进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各地区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各部门出台政策时要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

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七、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三）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二十四）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二十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 2022 年底全面运行。中央部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进展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

（二十六）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

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

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

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

（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

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165号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指导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提高科技计划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19日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提高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成效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382号）等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活动，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的绩效评估。

第三条 绩效评估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遵循科技活动规律，根据评估需求以及项目研发、基地运行、人才成长、市场发展的特点，设置合理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和规范程序，独立客观、分类评价。

（二）协同高效。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应与其下设的专项

(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项目评估及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统筹衔接,加强数据、资料共享,充分利用已有科技管理信息,提高评估工作的整体效率。

(三)注重实效。突出科技计划设立目的和整体实施效果评价,重点评价其在解决国家重大发展需求、引领科学前沿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的实际成效,以及对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升人民福祉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第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科技计划绩效评估规范,统筹指导评估活动,推动评估结果运用。

科技部、财政部牵头组织开展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估。各有关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参与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估,按职责组织开展相关科技计划下设的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评估,提供有关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监测评估、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和过程管理资料。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提供有关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过程管理材料,配合开展科技计划评估活动。

第五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根据计划(专项、基金等)特点及管理需求开展,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估,期间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中期评估。

第二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六条 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评估委托

者)提出评估需求,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和任务、评估范围、组织方式、工作流程、进度要求、经费安排等。

第七条 评估委托者根据评估工作方案,综合考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能力、实践经验、组织管理、资源条件、影响力和信誉等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八条 评估委托者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明确评估任务目标、范围、内容、成果形式、委托经费、质量控制、保密要求和数据使用要求等。

第九条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独立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评估委托者。

第十条 评估活动完成后1个月内,评估委托者应将评估报告等信息汇交到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科技计划动态调整、完善和优化布局及管理等重要依据。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十二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科技计划的目标定位、组织管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在此基础上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一)目标定位。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目标定位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目标定位与我国科技创新和战略

需求的相关性，目标定位的明确性和可考核性，目标定位与其他科技计划或科技工作之间的协调关系，目标对未来科技发展趋势和需求的适应性等。

（二）组织管理与实施。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的管理决策机制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效率，以及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的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制度措施，研发队伍和条件保障落实情况，引导资源投入情况，任务部署和实施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资源平台开放共享与服务情况，科技报告等成果提交、档案归档、数据共享情况，科研诚信管理情况、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三）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成果产出和知识产权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对原始创新、技术创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及协同创新的作用，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作用，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作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国家安全的作用，效果影响的可持续性，科技界和产业界的满意度等。

第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的定位和导向，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满足国家需求的支撑作用，对促进原始创新、学科发展、人才队伍成长的作用。

第十四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重大专项在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核心技术突破情况，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绩效评估应关注计划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创新等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重点考察重点专项布局 and 任务部署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计划对促进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工程应用的作用，对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专项（基金）对技术创新的引导带动作用，对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和地方财政加大创新投入的引导效果，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的作用以及通过技术创新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七条 基地专项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基地的功能定位、布局 and 整合、能力提升，为国家重大需求（特别是重大科技任务）提供支撑保障的作用，推动原始创新、科学前沿发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作用，科技资源的开放交流共享和服务质量等。

人才专项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专项布局，对培养高水平

领军人才的示范作用、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和对各类科技人才发展的示范引领和带动情况，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及与相关计划（专项、基金等）和重大任务的结合和衔接等。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政策分析、目标比较、现场考察、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座谈调研、专家咨询、同行评议、案例研究、成本效益分析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需求综合确定，并注重听取有关部门、产业界、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评估委托者可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或邀请国际专家参与咨询。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九条 评估委托者协调有关方面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评估活动必需的资料信息等条件，保障评估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在评估协议中要求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任务需求，制定具体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和指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模式、管理措施等，报评估委托者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方案，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评估，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按时保质完成评估任务，确保评估信息收集和处理全面、可信，综合分析评估依据充分，形成的评估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简洁

易懂，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评估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评估机构应具备相关保密条件。评估委托者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托者采取随机抽查、节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机构履行评估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评估协议约定和评估方案开展工作、存在不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终止评估任务、回收评估工作经费、取消承担科技计划绩效评估资格等处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评估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类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工作可依据本规范制定有关细则。

第二十四条 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37号

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31日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结合国家社科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社科基金资金需求、国家财力可能和绩效结果等，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

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配合全国社科工作办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九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

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五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责任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

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单位审批或备案。

（一）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责任单位备案。

（三）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

目责任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商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三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特点、研究内容、资金需求等确定资助额度，在立项或预算回执获批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资金按资助项目预算拨至合作研究单位，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

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

目资金决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需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用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三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全国社科工作办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全国社科工作办。所退资金由全国社科工作办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新项目责任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

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六）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八）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审计署、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

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全国社科工作办按规定对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开展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项目责任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

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项目责任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7号

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9月28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度。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包干制项目和申请资助额度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第四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十七条 对于预算制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八条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于直接费用的规定编制项目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者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预算制项目进行项目评审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评审专家应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

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二十一条 预算制项目的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依托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依托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50%;
- (三)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40%。

第二十三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相关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 (一)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剂的;
- (二) 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剂的。

第二十四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

(一) 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当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二) 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三)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需开展中期项目检查的预算制项目，可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同步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或评估。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在资助项目计划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按计划拨付至依托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依托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准予结题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自然科学基金委不予结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在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已拨付的资金全部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向新依托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六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

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规定对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依托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决算、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对于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并依法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8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21年11月30日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中央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重点使用方向包括：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等。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对中央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根据绩

效评价结果和中央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

（二）自主管理。中央高校根据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聚焦重点。中央高校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探索和技术攻关，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四）注重绩效。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六条 中央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中央高校青年教师和在校学生科研需求及能力、科研活动开展情况、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分别用于支持自主选题项目、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团队项目。

第十条 自主选题项目由中央高校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科研需求，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建立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团队项目以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为依托，支持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组织的创新团队；支持具有较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潜力的青年人才组建的跨学科、跨领域的优秀团队。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完成项目申报、评审、遴选排序等工作，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当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中央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中央高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中央高校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高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团队科研需求。

第十八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其中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教育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中央高校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财政部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二十二条 中央高校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在学校内部主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预算、决算、设备购置、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央高校要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

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对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和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基本科研业务费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中央高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基本科研业务费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2〕1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科技部、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下简称“三部门”）决定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的统筹协调，防止重复分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衔接协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增强创新链整体效能，全面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强化创新质量和贡献导向，各相关单位不以承担科研项目和经费多少作为评价科研人员的标准，推动项目管理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解决实际问题。

——营造良好生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科学合理界定联合审查范围，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潜心科研、拼搏创新的良好学术生态。

二、实施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宏观统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立项过程中要建立联合审查机制，避免重复申报，确保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投入研发工作。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三、具体规定

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机构在申请或受理项目时，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执行。

1. 项目管理机构在受理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请时，对项目（课题）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联合审查，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当年执行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入统计范围。

为更好加强统筹，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科学仪器方向）项目（课题）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

2. 在申请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前，有关单位或科研人员可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项目情况，确保符合相关限项要求。

3. 项目申报截止进入形式审查阶段，项目管理机构首先审核相关人员是否满足所申请项目单独规定的限项要求。在此基础上，再对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审查。

4.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不进入后续环节。对于已完成评审立项程序的项目申请，项目管理机构要及时向相关项目（课题）负责人反馈评审结果，并在管理系统中同步更新其申请和承担项目的有关信息，确保科研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参与后续其他项目的申请。

5.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规避联合限项并通过审查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1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为进一步强化各类科技计划的统筹实施，三部门将开展联合查重工作，坚持各类科技计划定位，不断优化布局、加强衔接，避免重复部署，全面提高国家科技计划资金的配置效率，提升财政科技投入效能。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检察院
财政部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中科院 市场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 工程院 社科院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国科协 国防科工局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

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

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

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擅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

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
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环办科财函〔2024〕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生态环境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生态环境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14日

生态环境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确保生态环境部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以及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生态环境部主责的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和生态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充分发挥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按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和产品开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技术创

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分类设计研发任务和组织实施方式。

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在中央科技委领导下,生态环境部负责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生态环境领域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生态环境部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加快提出专项动议。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

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及应用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加强监督、压实责任。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建立创新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主责部门，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具体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主责的重点专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根据相关领域重大战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重大科技需求、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动议；

（三）组建重点专项工作组和专家组，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四）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五）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指导并监督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六）负责项目立项批复、审核重大调整事项、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七）指导监督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

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八）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发挥部门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加快推动重点专项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示范和信息共享；

（九）开展重点专项相关领域的战略、政策、规划研究，提出优化重点专项任务布局动议；

（十）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

（十一）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

（十二）完善重点专项保密工作责任体系。

第七条 工作组由重点专项参与部门（单位）、有关司局和地方组成，配合做好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凝练提出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需求；

（二）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推荐单位承担重点专项的指导与监督；

（五）做好政策、规划、标准及重大工程等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八条 重点专项专家组由相关领域国内知名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三）参与重点专项监督检查、调整评估、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总结相关领域技术研究进展，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态环境部主责的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生态环境部直接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二）支撑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参与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科研诚信审核、评审、公示，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过程管理工作；

（五）按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审核论证及批复；

（六）加强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七）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

事项，接受监督；

（八）负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归档保存，支撑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九）负责相关领域战略研究工作，加强科技发展跟踪研判，及时梳理凝练并报送专项研发成果，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十）负责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

（十二）承担主责单位交办的重点专项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应强化法人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生态环境部主责的重点专项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开展好有组织科研工作；

（三）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推动各研究任务的顺利

实施；

（四）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做好有关文件材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报备需要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总结凝练等工作；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配合做好成果转化跟踪评价工作；

（八）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合理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九）承担专业机构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与项目指南编制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牵头组织征集相关部门（单位）、司局和地方的重大研发需求，凝练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任务需求形成重点专项选题动议建议，研究提出动议重点专项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

置，按程序报科技部。

第十三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生态环境部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按程序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体现研用一体，围绕生态环境领域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在问题识别、任务部署、成果产出扩散和集成应用等方面优势，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经批复后，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概算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的基本依据。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专业机构根据要求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统一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以实施方案为依据，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组建重点专项指南编制专家组，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重点专项专家组为指南编制提供专业咨询。

（一）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专项年度项目安排，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并明确重大标志性成果。

（二）指南任务要根据不同类型项目设置个性化考核指标。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发挥各类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的作用，明确用户导向的技术迭代升级或技术增量；市场导向的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牵头并明确自筹资金比例；应用示范类项目，发挥地方和市场主体作用，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明确成果出口和用户。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及组织模式，可通过公开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定向择优、后补助、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经征求意见、第

三方评估、依托国科管系统进行查重、部门审定等程序后发布。发布指南时应公布拟支持项目数及国拨经费限额、申报单位资质、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单位可根据项目指南申报要求申报项目；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符合《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二十二条 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

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实行一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直接提交项目申报书。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理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

（一）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对申报项目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和形式审查。对于申报团队数超过拟支持项目数3倍的项目可采取两轮评审，首轮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择优遴选出不超过拟立项项目数3倍的项目，答辩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遴选出拟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申报团队数不超出拟立项项目数3倍的项目，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专业机构就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二）专业机构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评审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评审轮次，各轮评审方式、分组规则、专家人数需求，专家遴选标准，项目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打分规则和排序规则，每轮项目通过评审的比例等具体考虑。

（三）强化对项目考核指标管理，体现不同项目类型的考核要求，考核指标要可量化、可实施、可评估。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原则上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项目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建立完善

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通过事前诚信审核、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加强评审专家事前保密，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并组织专家签署诚信承诺书，强化专家学术自律，非保密类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后按要求公示。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进行合规性审核。生态环境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重点专项年度立项项目安排。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工作组和专家组的咨询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结果报生态环境部审核。生态环境部下达项目（课题）立项（含预算）批复。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科管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组织重点专项工作组和专家组对项目任务书进行审核。项目任务书应以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专家意见为主要依据，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问题为导向强化预期成果的考核，明确考核目标、考核

指标、考核方式方法、成果推广应用以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等要求，突出成果绩效。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三十三条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生态环境部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联合参与部门及有关部门在相关重点专项进行部署。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项目研究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和考核指标。

（一）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

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二）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组织实施和成果产出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三十六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七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作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检查工作报告，报生态环境部。专业机构可邀请有

关部门、地方及相关单位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课题）动态调整、综合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项目执行期结束6个月前，项目牵头单位按程序通过国科管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以及项目经费预算总额调剂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意见，科技与财务司审核批复；

（二）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的变更课题牵头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与财务司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审核批复并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建议。专业机构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科技与财务司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

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 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严重科研不端行为, 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七) 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 项目牵头单位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 经专业机构核查并报科技与财务司审核批准后, 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应调查核实后, 严肃处理问责, 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 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启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做好准备, 同时制定重点专项项目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 2 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准备, 对于项目下设课题的, 应组织完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 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 不得无故逾期。生态环境部在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十二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生态环境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三条 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生态环境部组织专业机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专业机构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行分类评价。

（一）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

（二）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三）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

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其中，技术和产品开发类、应用示范类项目要充分发挥需求方、用户方、产业界等的重要作用，需求方、用户方、产业界代表应直接参与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表意见，并将需求方和用户方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以及对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意见，作为评价的核心依据。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产业专家、财务专家和成果应用方等共同组成。专家组构成应充分听取专项工作组意见。综合绩效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未通过两类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未通过处理；项目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处理。

第四十七条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专业机构组织

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规定在国科管系统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按要求在国科管系统进行公示。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与相关需求方和用户方联动，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

科技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常态化汇聚，利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第四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进行成果转化和应用，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业机构做好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的跟踪、督导和评估问效。

第七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五十条 执行满6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每年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生态环境部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生态环境部会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审核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后，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

以上的重点专项，生态环境部组织专业机构编制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五十一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生态环境部会同重点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机构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或终止执行重点专项的建议，按程序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

第五十二条 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专业机构应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在此基础上会同重点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重点专项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报科技部。

重点专项总体绩效评估，要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总体绩效评估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相关部门、专业机构、专家、项目承担单位等保密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保密要求；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五十四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

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按规定声明重点专项项目信息。

第八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五十五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五十六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十七条 重点专项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统一纳入国科管资金监管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五十八条 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通过组织开展单位自查、中期检查、现场督查、在线监管等方式，对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开展日常监督评估；对重点专项的实施进展、目标实现、成果产出、转化应用等进行检查核验和评估评价；对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依法依规及时调查处理、督促整改。

第六十条 专业机构通过年度报告审查、中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调整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评价；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行监督评估；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对涉及所管理具体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验收考核等过程管理相关的投诉举报及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督促整改。根据生态环境部反馈的监督评

估结论和意见,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

第六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二条 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六十三条 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避免交叉重复,注重发挥重点专项工作组及专家组的作用,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六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对具体项目任务执行不力、资金使用不当、有关材料不实等问题,追究相关科研人员责任并倒查各相关主体管理责任,涉及项目实施单位审核把关不严、跟踪督促不够、条件保障不足、调查处理不力等的,追究其法人单位主体责任;涉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核把关不严、过程管理不到位、落实项

目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不充分等的，倒查其管理失职责任；涉及咨询评审意见不全面、不客观，以及存在明显不当或违反相关规定等的，倒查咨询评审专家责任。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按要求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

第六十五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入，实现全程留痕、共享利用。

第十章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林科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有关要求，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8月22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根据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有关规定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生物安全、资源安全和“双碳”战略等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林草领域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事关国家安全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持续性科技支撑。

第三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

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应的研发任务。

第四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系统谋划。瞄准林草事业发展国家目标，从行业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系统谋划重点项目。

——各方参与、压实责任。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各类创新主体在任务布局、重点专项项目设置、实施与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发挥企业科技创新重要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的林草领域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实战性”，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林草局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主责部门，负责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

国家林草局成立国家林草局科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任务布局、重点专项动议、专业机构委托等重大事项。根据重点专项实施需要，国家林草局牵头建立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跨部门协调机制，协同提出相关方向重大需求，共同推进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

第七条 国家林草局科学技术司（以下简称“科技司”）负责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具体组织管理。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管理制度，研提需求和专项动议，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和发布申报指南，提出专业机构建议并组织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建立组织实施协调保障机制，组织立项批复，开展专项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等。

在重点专项动议凝练、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合规性审核、监督检查等环节，科技司根据需要牵头组建专家组，提供专业咨询。专家组主要由所属领域科技

界和产业界领军人才和高水平专家组成，并适当吸收跨学科、跨领域专家。其中，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本专项具体研究任务；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本专项该年度具体研究任务。

第八条 国家林草局相关业务司局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研提科技需求，参与项目管理，设立配套政策，推动成果转化和应用等。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在科技司指导下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专项管理制度、编制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负责项目立项工作、管理和服务工作、综合绩效评价和后续管理工作，加强项目间统筹协调，推进重点专项组织实施，促进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报告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加强对专家的指导与监督，负责项目档案、监督和检查，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等。

专业机构应对受托管理重点专项下设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科技司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第十条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为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和林草行业主管部门等，负责项目组织推荐、指导监督。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材料审查和推荐，落实配套资金和其他保障

条件，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推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含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牵头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项目，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要求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科技报告，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等。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执行责任主体，对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及下设课题任务实施；课题牵头单位是课题执行责任主体，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应按照项目实施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主动接受和配合项目牵头单位指导和监督。课题参与单位应按要求配合课题牵头单位做好相关研究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直接责任人，就任务执行向项目牵头单位和专业机构负责，应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和课题研究出现的偏差。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国家林草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贯彻落实，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原则，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开展需求征集，研究

提出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的总体任务布局，提出重点专项动议，按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根据批复的重点专项立项建议，科技司牵头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按程序报科技部、财政部。

第十六条 实施方案要围绕林草领域重大研发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实施方案经科技部批复后，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七条 国家林草局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专业机构根据要求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执行期。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可对相关任务进行优化调整。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按程序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

第十九条 科技司组织专项参与部门（单位）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

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

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项目参与单位数量在指南中作出要求。

第二十条 根据林草领域专项特点和项目类型，综合运用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局省联动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一）对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遴选研发团队的任务，按照公开发布指南、自由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结果公示、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二）对于优势特别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间断攻关的任务，采取定向委托方式遴选研发团队，按照确定候选单位、定向发布指南、应邀申报、单位或部门推荐、论证审核、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须对申报单位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三）对研发周期长，成果产出慢，需要持续支持的任务，探索建立长周期分阶段滚动支持、强化目标导向机制，保障科研活动稳定性和延续性；

（四）对于聚焦国家战略急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

户明确的攻关任务，设立“揭榜挂帅”项目。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鼓励有信心、有能力组织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优势团队积极申报。团队遴选可采取申报团队相互质询、同场竞技等方式，项目全过程突出最终用户作用，实施“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管理方式；

（五）对于国家急需且研发风险高、时限紧迫的攻关任务，可探索采取“赛马制”，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实施竞争性支持，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支持团队数量，力求至少有一家研究团队能最终“冲线”；

（六）对于需要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密切配合、协同攻关的科研任务，可采取“链主制”管理，充分发挥产业链主导企事业单位牵头作用，聚焦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加快技术集成、转化应用和产业生态构建，由“链主”对目标实现负总责；

（七）针对有望产生新理论、新方法的重大创新方向，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服务于专项总体目标的实现；

（八）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采取局省联动方式实施部分专项任务，由部门和地方共同凝练需求、联合投入、协同管理，地方出台专门政策承接项目成果，在项目组织实施中一体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出

和落地转化。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指南在征求意见、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部门审定后发布，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总概算。申报单位和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应与指南一并公布。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日。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确定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约定等内容。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除指南特殊规定外，项目应整体申报，下设课题不可分太细，必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课题为项目实施基本单元，原则上不再分子课题、专题等。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担任其中 1 个课题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能力，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以及行使科

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每年投入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 号）有关限项要求。

第二十五条 项目采取一轮申报形式，对于形式审查后超过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量 4 倍（不含）以上的申报项目可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首轮评审，遴选 3—4 倍拟立项数量进入答辩评审。答辩评审可采取现场评审、视频评审、多场景评审等方式进行。项目申报数量为 2—4 家的，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申报数量仅为 1 家的，经专业机构研判后，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由专业机构制定更严格的评审立项标准，达到标准的纳入项目安排方案。专业机构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评审工作方案（含评审标准和规则）报科技司审核。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可邀请部分特邀专家参与，并实行回避和轮换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七条 科技司会同专业机构建立专家信用记录和评价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

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管理。加强评审专家事前保密，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并组织专家签署诚信承诺书，强化专家学术自律。

第二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提交项目申报书，应明确所有参研单位、参研人员、经费细化指标等信息，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审核推荐。待评审通过后，项目申报书中各项关键信息和考核指标直接转入项目任务书中，不可进行删改。

第二十九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建议。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技司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一条 科技司组织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重点专项年度立项项目安排。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参与部门和专家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科技司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批复，专业机构依据批复文件发布立项通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不得减少研究内容，不得降低考核指标，综合专家评审

意见，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等要求。

专业机构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拨款。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科技司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要求，在相关重点专项进行部署。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要求，加强不同课题或任务间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三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

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八条 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督导、协调和调度等工作，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集成。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具体负责的项目专员应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全面掌握专项总体目标和项目研究任务。

第四十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一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

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作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检查意见，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报科技司。对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对“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按照任务书要求开展“里程碑”考核。

第四十三条 专业机构可根据项目中期检查意见，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研究提出对项目进行调整、撤销或终止的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备案。专业机构组织完成本年度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后，应当分专项形成中期检查总结报告，经科技司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程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报科技司审核批复；

（二）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机构研究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复，并报科技司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如：项目骨干和一般参与

人员调整，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研究调整，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科技司审核批复。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当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七条 执行专项年度报告制度。科技司组织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于每年12月份向科技部报送；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执行中期年份向科技部报送中期执

行情况报告。

第六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加强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协调，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四十九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十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五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科技司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各课题的综合绩效评价，向专业机

构提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专业机构在此基础上于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论报科技司。科技司审核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五十二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司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五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代表性成果和产业贡献，重点突出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评价，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五十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最终用户代表、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构成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绩效评价专家原则上应当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六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等基础上，按照通过、未通过两类情况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或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按未通过处理；

（三）提供的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因主观因素造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的，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在规定时间内取消相关人员申报林草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格。

第五十八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科技司会同重点专项参与部门（单位）、专业机构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估，重点对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按程序进行重点专项总体验收。

重点专项总体绩效评估，要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总体绩效评估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重点专项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报科技部。

第五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和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并按要求进行数据汇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加快推进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项目承担单位应持续开展项目成果转化应用，配合国家林草局和科技部在项目验收3年内开展跟踪评价。专项参与部门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一条 科技司会同专业机构应当加强重点专项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保密主体责任，对原始数据以及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六十二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使用或者无偿使用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当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或评估以第一标注的成果为确认依据。

第八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三条 国家林草局主责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四条 科技司会同专业机构配合科技部、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六十五条 科技司制定重点专项年度监督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作用。重点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重点专项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违规行为，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专业机构反馈处理、督促整改。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六十六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通过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承

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进行监督，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对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督促整改；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科技司。

第六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参与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相关监督评估主体对监督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各监督评估主体按照重点专项监督评估与管理同步部署原则，将监督评估内容和要求纳入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综合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各环节。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在合同（任务书）等中明确监督评估内容、监督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刚性约束，作为后续监督评估工作的依据。监督评估工作不得干涉正常的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不额外增加相关主体的负担。

第六十九条 科技司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工作机制。加大项目立项、绩效评价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

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第七十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执行不力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二）对有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予以约谈、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三）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主动发现、严肃查处影响评审公正性及“打招呼”行为，一经发现，通报所在单位并永久纳入“黑名单”。

第七十二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主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如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

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及时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有关部署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我们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财政部科技部
2025年1月20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制度以及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发计划应当多元化筹措资金，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后补助等，具体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有关规定执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权责对等、遵循规律、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重

点专项实施的基本单元，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财政部建立重点研发计划中央财政资金全过程审核把关和管理机制，负责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科技部统筹相关重点专项任务布局与资源配置，负责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评估、动态调整和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

主责单位对其负责组织实施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拨付、过程监管等具体管理工作，建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并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下同）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工作。

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开展相关重点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相关主管部门、主责单位等应加强对重点研发计划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对实施周期内实施重点专项任务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 主责单位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专业机构根据主责单位要求配合做好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包括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主责单位在编制收入概算时，应当统筹考虑多元化资金来源，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等其他来源资金进行一体化配置。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主责单位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综合考虑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 科技部对概算与实施方案一致性进行审核。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向主责单位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

年度概算，抄送科技部、专业机构。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或终止执行的，主责单位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主责单位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指导专业机构根据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重点专项概算等，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专业机构对其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进行汇总后，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在分年度概算限额内，结合财力可能等核定各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到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专业机构应当同步向主责单位报告相关重点专项年度预算。

主责单位应当建立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分配审核机制，对专项下设项目的资金额度、资金构成、支持方式等进行科学决策，加强与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的衔接。中央财

财政资金应当聚焦重点专项关键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避免财政资金安排分散重复。对于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二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安排绩效支出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符合国家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

编报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当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五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

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八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主责单位负责批复项目立项和预算，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当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当以项目申报书和评审结果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十条 重点研发计划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经费包干制管理方式，由主责单位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具体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

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对于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对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经费管理使用责任、违规行为惩戒措施等进行规定。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

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为科研人员编制和调剂项目预算、报销经费、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

是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对于涉密项目,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并报主责单位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三）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四）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五）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并及时报告发生的重大财务事件或影响项目正常执行预算的情况。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三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项目支出；实施期结束的，按原渠道退回。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五条 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涉密课题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

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当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由主责单位下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予通过等处理。

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占中央财政预算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说明结余资金产生原因。主责单位在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中进行专门披露分析，对承担单位用好结余资金进行跟踪指导。科技部、财政部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规模大、沉淀时间长的承担单位，给予针对性指导，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当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原项目团队两年内仍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加大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在单位内部统筹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盘活机制，加快使用进度，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按年度报送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

后续项目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并将监督结果作为总体验收评价、综合绩效评价、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第五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加强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运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主责单位、专业机构、承担单位等落实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关键节点考核、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主责单位对相关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监督，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将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专业机构对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开展日常监督，动态监管承担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督促落实整改要求。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九条有关情形的，主责单位、专业机构等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主责单位、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主体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法违规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其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京财科文〔2022〕10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依据北京市财政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用于资助《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涵盖的各类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是促进首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重大项目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3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1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8万元。

第三条 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坚持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更加注重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的培养和激励。遵

循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研究规律，赋予项目研究人员开展项目研究更大的自主权。

（二）科学安排，合理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相关科研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依法规范，安全高效。项目资金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项目资金管理各方要明确权责，确保专款专用。

（四）公正公开，追踪问效。强化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建立科研项目预算和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条 北京市财政局根据本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及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负责审核并批复北京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会同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北京社科基金年度经费进行财政绩效评价。

第五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确定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支持方向，负责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和管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预算批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报项目资金预算及决算，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协助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即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党校、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等，负责项目资金的全程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八条 根据资金管理方式不同，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不同批次项目实施的资金管理方式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在项目组织过程中予以明确。

第二章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

第九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组成。

第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预算。

（一）设备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软件工具，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业务费是指为完成项目目标购置低值易耗品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其他等方面支出。具体内容包括：

1.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考察、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及研究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2.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及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3. 咨询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支出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4.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性费用。项目组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及管理费用。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预算编制与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编制项目预算应当接受本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审核。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需按照要求编制预算、使用资金：

（一）设备费：

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不得购置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可共享的通用设备，需购置专用设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列支，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并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为完成项目的任务目标，列支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不纳入“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出台科研类差旅、会议支出和咨询支出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支出范

围、标准，专家咨询支出标准。

（三）劳务费：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标准，参照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建立劳务费分配制度。

（四）间接费用：

项目资金的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基础比例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40% 核定。

项目研究通过审核验收后，可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结项等级为“优秀”的，间接费用比例可以调整为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60%；结项等级为“良好”的，间接费用比例可以调整为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50%；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不再提高。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规范使用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中的实际贡献和成果结项等级挂钩，充分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和科研成果导向。绩效支出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应在单位内部公示。项目承担单位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项目承担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单位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五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特点、研究内容、资金需求等确定资助额度，在立项和预算获批后，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资金原则上分次拨付。

第十六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外拨资金中的直接费用需附支出预算，间接费用根据项目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协商确定的金额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项目下达时批准的外拨资金额度，转拨给协作单位，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财务和内控制度，以及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由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以包干方式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田

野考察、心理测试、访谈问卷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科研资金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市级财政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其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除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外，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北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均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项目预算总额需要调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同意，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二）项目在研期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外拨资金、设备费预算需要调整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三）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审批调整后，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该项目收支账目，编制《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并附上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打印并盖章的资金收支明细账。项目承担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项目决算表。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二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根据项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后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市

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视情节轻重分别做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90 天内按原渠道退回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变更，由原项目承担单位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后，及时向新的项目承担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使用资金，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二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支出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第二十五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奖励与成果质量挂钩，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北京市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项目预算编制和调整、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财务数据的电子化建设，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推动科研资金报销的数字化，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

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列支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后续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6〕2879号)、《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2020年8月)》同时废止。2021年及以后年度立项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适用本办法。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京财科文〔2023〕21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北京市政府《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京政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并加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资助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其相关的环境条件促进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应当将自然科学基金经费列入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与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向自然科学基金捐资等方式资助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向自然科学基金捐资的，按照国家和本市规

定享受优惠政策。

经费来源于非财政性资金的，应当纳入自然科学基金预算统筹管理。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研究项目、人才项目、合作项目及环境条件促进项目等，一般按项目类型实行定额补助方式，对受资助项目进行固定数额经费资助。

第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其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充分放权。尊重科研规律，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由科研人员自主决定项目经费的使用。

（二）放管结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协同推进。依托单位应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工作职责，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根据北京市科技发展规划，结合自然科学基金发展需求，负责审核并批复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会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制定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管理办

法，对自然科学基金的管理进行监督，定期对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经费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预算编报要求，确定并组织编报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预算确定项目资助强度，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基金办）的主要职责

市基金办结合自然科学基金发展需求，提出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预算申请，按规定向依托单位拨付项目经费，组织项目经费的自查、审计和绩效管理及评估，规范合作项目经费管理。

第九条 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依托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当强化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在项目（课题）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及监督检查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

经费，接受依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经费支出范围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业务费：是指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购置低值易耗品的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其他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内容可包括：

1. 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依托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3. 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

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5.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咨询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支出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7.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三)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的劳务性费用。项目组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四) 绩效支出及管理费：绩效支出是指项目依托

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管理费是指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环境条件促进项目不得列支绩效支出及管理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申请与拨付

(一) 经费申请

项目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并根据同类项目资助强度，提出经费申请，无需提供经费预算说明。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度。

(二) 经费拨付

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市基金办参考同类项目资助强度及基金预算确定经费额度，并按照有关规定拨付依托单位。有合作单位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任务书拨付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相关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一) 项目经费使用。经费使用限于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依托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使用过程中经费调整无需备案。

(二)经费核算。依托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按照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行制定科研类项目专家咨询费、评审费、会议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等标准和内部报销规定等制度，切实解决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同时，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规范进行会计核算。

(三)政府采购。除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外，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依托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北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四)仪器设备采购。对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本市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相关规定，履行查重评议程序。

依托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涉及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项目依托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五)资产管理。依托单位使用项目经费购置(试制)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原则上由依托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其处置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实施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六)税务处理。企业承担项目取得财政性资金的税务处理,参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经费决算。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并经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基金办。

第十四条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项目经费中的结转、结余资金,视不同情况执行:

(一)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对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且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任务期无不良信用的,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

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对终止、未通过验收以及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任务期有不良信用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在终止结论或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由依托单位负责按原渠道退回。

第四章 经费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认真审核项目经费支出情况，项目验收时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验收报告。

第十七条 市基金办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合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经费使用执行情况的抽查与评估，其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结转、结余经费使用，后续经费支持等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市基金办应当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织、实施、验收以及履行经费管理等方面的信用，进行评价和记录，统一纳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系统管理。

第十九条 为保证项目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

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如下：

（一）不得购买、试制或租赁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购置应属于依托单位提供的普通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通用仪器设备；

（二）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三）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四）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虚假劳务合同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五）不得用于在相关机构列为“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论文支出；

（六）不得用于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行为。

对于出现“负面清单”中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主体作不良信用记录，并视情节轻重予以以下惩戒措施：

（一）暂停项目拨款；

（二）终止项目执行，停止拨款；

（三）撤销资助；

（四）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五）取消项目承担者 3-5 年项目申报资格等。

对于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基金办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市基金办及其相关人员在项目立项及经费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经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7〕1842号）同时废止。